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宜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0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林宜婷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梁秀禎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之民國113年11月28日，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 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  
法官 吳品杰  
法官 林鈺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 
05 書記官 邱淑婷

06 附件

0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8 113年度偵字第8087號

09 被 告 林宜婷

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  
1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林宜婷於民國112年7月5日7時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  
14 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屏東縣潮州鎮上海路由西往東方向直  
15 行，行經上開道路與重慶路58巷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  
16 經無交通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接近，且應讓右方車優先通  
17 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道路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視距良  
18 好等情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直行，適有梁秀禎騎乘車牌號碼  
19 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屏東縣潮州鎮重慶路58巷由南  
20 往北方向直行，亦行經上開路口，兩車遂煞避不及發生碰  
21 撞，致梁秀禎受有臉部挫傷、左側手肘挫擦傷、左側髖部挫  
22 擦傷、右側膝部挫擦傷、左側膝部搓擦傷等傷害。

23 二、案經梁秀禎告訴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26

| 編號 | 證據方法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林宜婷於偵查中之<br>供述 | 坦承於上揭時、地與告訴人梁秀禎<br>發生本案車禍且有過失之事實。 |

01

|   |  |   |
|---|--|---|
| 2 | 告訴人梁秀禎之陳述  | 證明告訴人因本案車禍而身體受傷之事實。   |
| 3 | 茂隆骨科醫院之診斷證明書   | 證明告訴人因本案車禍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。  |
| 4 |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自首情形紀錄表、車籍詳細資料2份、現場及車況照片49張  | 證明本案車禍發生之時間、地點、雙方行向、路口號誌(無號誌)及車損狀況等事實。  |
| 5 |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113年4月26日函文暨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(屏澎區0000000號案) | <p>1. 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行駛未劃設分向線之道路，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直行時，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且未減速慢行，為肇事主因之事實。</p> <p>2. 告訴人無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行駛未劃設分向線之道路，行經無號誌交岔口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未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未減速慢行，未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為肇事次因之事實。</p> |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07

檢 察 官 吳盼盼